万州府发〔2021〕11号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53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15〕53号）相关规定，经五届区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我区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配套费）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万州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为Ⅰ档；中心城镇（分水、龙驹、龙沙、余家、白羊等5个镇）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为Ⅱ档；其他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为Ⅲ档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调整后征收标准：Ⅰ档配套费按230元/平方米标准计征；Ⅱ档配套费按100元/平方米标准计征；Ⅲ档配套费按80元/平方米标准计征。

三、征收管理

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后，其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政策仍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53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万州经开区

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民主党派区委，区工

商联，各人民团体。

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